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為了在香港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所公布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相關法例。本文件就修例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國際標準

2.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就空運而言，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質和腐蝕性物質等。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又名《芝加哥公約》)附件 18，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包括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危險品上機，以及相關航空人員的培訓要求等事宜。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和公布一次的《技術指令》內。《芝加哥公約》附件 18 規定締約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從《技術指令》內的條文。

本地法例

3. 國際民航組織是根據《芝加哥公約》在一九四四年成立的一個聯合國專門機構，現時共有 193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認該公約及相關規章所引申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這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技術指

令》的規定藉着以下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a)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以及
- (b)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

4.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其附表直接提述《技術指令》中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托運危險品的指明條文。《航空(危險品)規例》則規管飛機和機場營運機構運送危險品的安排。

5.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的新要求，並就以上兩套附屬法例提出所需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技術指令》上一個版本是在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布，而經修訂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生效，以實施當時的最新要求。

### 其他監管工作

6. 除國際民航組織就空運危險品的相關規定外，當有需要時民航處亦會對本地航空公司作出額外要求及規管，以進一步提升航空安全。例如，有鑑於近期多宗懷疑與飛機乘客攜帶和使用鋰電池外置充電器(外置充電器)有關的安全事故，民航處已向本地航空公司發出新通告，規定由四月七日起，乘客不得在航班上使用外置充電器為其他便攜式電子裝置充電，和／或為外置充電器充電；以及不得把外置充電器放置於行李架上。民航處會繼續與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上述新規定的實施情況。

##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7.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即2025-2026年版)。須修訂法例的主要改動撮述於下文第8至10段。

### (a) 文件要求

8. 為了便利貨物裝載程序能夠確保裝載在飛機貨艙內的放射性物質與客艙和駕駛艙內人員之間保持所須的最小距離，新增了在危險品運輸文件上須為每個含有某些放射性物質的包裝件闡明尺寸的要求；

### (b) 允許乘客攜帶的危險品

9. 在新版《技術指令》中，一個有關允許乘客攜帶危險品的註釋被遷移，以更合適地反映其適用性；以及

### (c) 其他修訂

10.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亦修改了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例如把“鋰電池標記”更名為“電池標記”，以及更改一個指明了含有鎳氫電池的裝置有關運輸要求的特殊規定，加入條件讓小型裝置(例如手錶和溫度記錄儀)可處於未關閉的狀態下運輸。這些技術修訂將成為業界在處理空運危險品時須予遵從的法律規定。

11. 國際航空業界現已按照《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處理空運危險品事宜。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以公布《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內容。就空運危險品而言，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全球認可的參考標準。飛機和機場營運機構、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恪守該《危險品規例》是業界的既定做法。考慮到飛機的運作安全，航空公司不會承運不符合規定的危險品。在本港，民航處已在其網站<sup>1</sup>

---

<sup>1</sup> 民航處網站的相關連結(只提供英文版)：

<https://www.cad.gov.hk/english/pdf/ICAO%20TI%20Major%20Changes.pdf>

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修訂項目，並已致函持份者說明修訂的詳情，以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

## 修訂本地法例

12. 為了使《技術指令》的最新改動正式納入本地法例，《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須予修訂，以成為業界處理空運危險品所須遵從的法律規定，以及民航處賴以執行的法例。上述法例修訂屬於技術修訂，旨在更新《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內《技術指令》的定義(即以“2025-2026年版”取代“2023-2024年版”的提述)。我們的目標是經修訂的法例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立法程序，並隨即生效。

## 諮詢工作

1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民航處諮詢了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所有代表對通過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實施最新規定的建議，都沒有異議。

14. 上述修例工作的內容屬於技術修訂，因此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同意上述修例建議，以實施《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運輸及物流局  
民航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